## 那些框住政府圖資的法規制度

中央研究院 資訊科技創新研究中心 自由軟體鑄造場

葛冬梅 法政研究

Email: tmk2005@citi.sinica.edu.tw

TEL: +886-2-27883799 #1474



Your project hosting











LATEST CHANGE 2 DAYS AGO

OPENGEODATA

#### 2014-07-27 Open Geo Data for Government

#### 緣由

6/19 在【Open Data x Open Gov x gOv】clkao環球考察分享會結束時,上前向蔡玉玲政委攔 轎申冤,解釋了一下開放街圖並述說當前台灣地理資訊的問題,加上Jimmy敲邊鼓,蔡政委 很阿莎力的說,這件事要跟政府的誰說,可以對口的單位是誰。打蛇隨棍上,馬上給了一個 單位是管理國家地理空間資料的最高單位國發會國土處。

#### 報名與會

透過蔡政委的安排, 6/30 Dongpo 與國發會國土處郭翡玉處長碰面,並有機會向二位長官說 明開放街圖,約20分鐘簡報,後續討論約30分鐘,在地理空間資料開放問題、地理空間資訊 產業的問題、以及社群與政府合作的機會。郭處長認為體制內要達成開放創新的做法有其難 度,她不排斥以體制外的方式來達成,她也樂意配合社群需求來改善目前及未來國土資訊系 統所面臨的問題,討論後,先決定列出三個議題讓社群參與討論,以建立合作的架構。郭處 長將協助地理資訊開放的協調、提出技術需求讓社群協助,蔡政委將委由資策會科法研究所 來研析地理資料開放的法規和授權的問題。下次開會二週後,下列三個議題將納入下次討 論。

#### ↑ □ Q

**OSMTW** 







- 直接+政府所需的服務以hackathon解決
- 間接→UK Cloud Store模式
- 建立Rest practice

#### 三、彙整關於所需圖資之法規限制

- 1.地政面向的細緻盤點,近期將有工作成果
- 2.國發會資管處也有許多具體open data課題經驗
- 3.關於規費法
- 4.關於採購法
- 5. Google 以存取數銷售圖資服務,簡化購買 API 的方式,但其他應用者無法合法散布使用。

#### 四、結論與待辦事項

1.請社群收集目前地理資料涉及的法規問題

希望以實際經驗為主。例如申請地理資料時,業務主管機關回覆,該地理資料所涉及的法規 而不能開放,或社群朋友熟悉該地理資料所涉及的法規,皆可提供。或許從源頭修訂法規, 便可解套大部分的問題,由蔡政委進行跨部會協調與溝通。

- 2.下次會議邀請國發會資管處與會,瞭解目前open data法規整理狀態。
- 3.請社群於下次會議提供更具體的合作模式。

https://osmtw.hackpad.com/2014-07-27-Open-Geo-Data-for-Government-5YtEoKVphQF#:h=三、彙整關於所需圖資之法規限制





#### 議題

有那些政府的地理資訊或地圖(國土地理資訊中優先)是可以「開放」出來的與開放資料相關社群合作?讓政府的地理資訊或地圖更新成本降低且更為即時。

關於這部份的法規限制,Florence T.M. Ko 以下面這個清單為基礎,另外開一個頁面"Open Geo Data for Government legal issues",Florence T.M. Ko 會隨時增加補充,也歡迎有興趣的 人直接編修。

#### 1. 基礎圖資

- a. 內政部統計處最小統計區
- b. 高品質的各級邊界(鄉鎮、村里、統計區)
  - i. **如美國商務部有<u>完整資料及說明</u>(page 3-12)**
- DONGPO TIGER US CENSUS
  - ii. 邊界共用
- □ CHIA-LIANG . n/sc 針對此點在 odw2013 的說法是:他們不去合併邊界,怕造成土地界線的爭議
  □ DONGPO N/SC是以測繪的觀點去看這個問題,但若是村里以上的邊界,個人覺得應該沒問題的
  □ CHIA-LIANG . 由於村里增減是依照地方制度法由縣市負責,此處應該是釐清目前地方政府所遵循變更的標準流程負責單位為何,把「更新邊界圖資交與 n/sc」變成其中必要步驟
  - iii. 所有歷史修訂版本(參考 http://github.com/gOv/twhgis 的一些初步努力)
  - c. 交通路網(國道、省道、縣道、鄉道、林道、農路)
    - i. 交通部路網數值圖
    - ii. 公路總局年度規劃新建或修改路段(OSM可提前修改)
  - d. 通用版電子地圖
  - e. 數值地形模型
  - f 河流河道

## 通用版電子地圖



http://emap.nlsc.gov.tw/emap25/

#### 成果流通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辦理流通,其收費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以1/5000基本地形圖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元,非加值型每幅新台幣150元,加值型每幅新台幣600元;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半價收費。供應成果資料內容(門牌、正射影像暫不供應)、格式、申請方式、繳費方式、取得方式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線上服務-測繪資料-測繪圖資供應查詢。

通用版電子地圖具有較一般市面上電子地圖測繪精度高及測繪內容更完整的優點,特別 是一般電子地圖較不注重的非都市地區(鄉村及山地),本網站提供城區及鄉區建置成果各1 幅試用,有興趣者可自行下載!

http://emap.nlsc.gov.tw/emap25/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106&Itemid=1100

利用方式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

收費標準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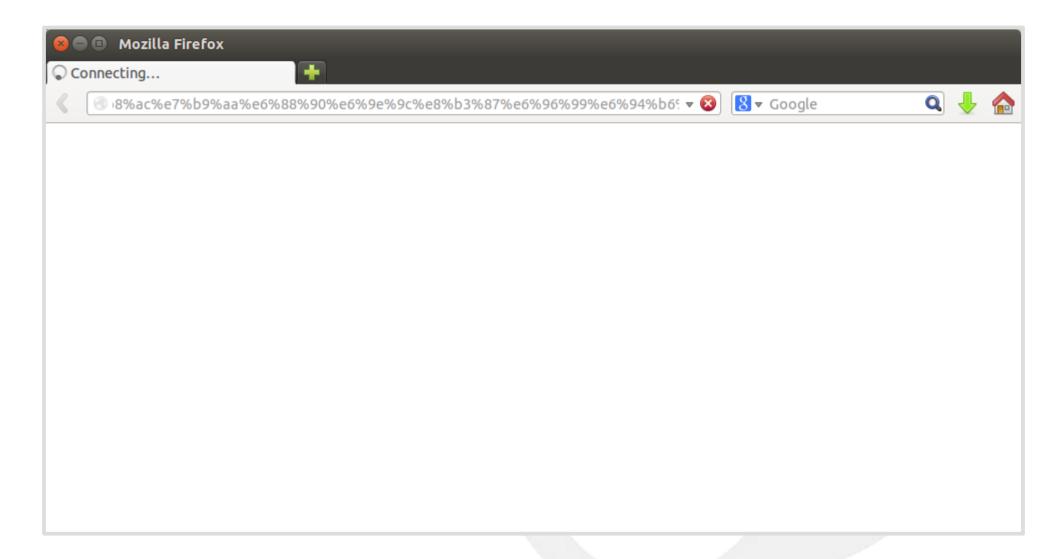
實際申請 → 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線上服務-測繪資料-測繪圖資供應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

[.....]

- 九、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依<mark>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mark>繳費。 繳費方式得以臨櫃、電信網路線上付款或金融機構代收等方式辦理。 變更非加值型申請案為加值型申請案,應另繳差額。
- 十、申請使用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應簽署<mark>同意資料使用注意事項</mark>,其方式如下:
  - (一)非加值型申請案應於申請書簽名同意遵守所載資料使用注意事項,經線上申請確定者視同完成簽署。
  - (二) 加值型申請案應簽訂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1/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2/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3/3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 附件

附表一: 圖文掃描服務收費基準表

附表二: 圖檔輸出服務收費基準表

#### 成果流通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依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辦理流通,其收費依「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規定,以1/5000基本地形圖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元,非加值型每幅新台幣150元,加值型每幅新台幣600元;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半價收費。供應成果資料內容(門牌、正射影像暫不供應)、格式、申請方式、繳費方式、取得方式請至本中心全球資訊網站-線上服務-測繪資料-測繪圖資供應查詢。

### 利用方式 → 不知道細節?

收費標準 → 以 1/5000 基本地形圖圖幅範圍為資料 供應單元,非加值型每幅新台幣 150 元,加值型每幅新台幣 600 元;申請 更新半價收費。 → 正確嗎?是否還 有其他細節?

## 快沒耐性了...

## 實際申請頁面



字型大小:特大、大、中、小 轉寄好友 友善列印



	提供資料類別及項目												
資料 類別	地籍圖資料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 資料	土地段籍資料	控制測量成果資 料	通用版電子地圖 成果資料	國土測繪整合資料	典藏地籍圖掃描成果資料						
	本中心每月依據各登記	本中心保存未隨土地分	本中心利用各地	1. 內政部授權	本中心建置完成	本中心整合處理	本中心運用典藏已停止訂正						
	機關土地登記複丈地價	割或合併異動而訂正之	政機關辦竣地籍	供應之基本控制	之全國性向量式	各類測繪成果	及使用之官有林野圖、舊地						
	地用電腦作業系統、圖	數值地籍測量原始成果	整理地區之地籍	點測量成果,如	電子地圖,如道	(如地籍圖、土	籍圖及地籍藍曬底圖經掃描						
	解地籍圖數值化成果管	檔。	圖資料加值處理	一等、二等衛星	路、鐵路、水	地段籍資料、控	作業完成之影像資料						
	理系統或內政部全國土		並定期維護之全	控制點測量成果	系、行政界、區	制測量成果資							
	地基本資料庫轉檔建立		國各地段屬性資	資料、高程測量	塊、建物、重要	料、航照影像、							
	之地籍圖資料		料及地段外圍圖	成果資料及重力	地標及控制點等	交通路網圖、地							
			形資料	測量成果資料	圖層資料_(通用	標資料、各級行							
				2. 本中心建檔	版電子地圖各圖	政區域圖及五千							
				管理之歷年基本	幅圖層說明表及	分之一地形圖							
				控制點測量成	通用版電子地圖	等)以空間資料							
				果,如中華民國	<u>成果資料說明</u>	庫相關技術建置							
				臺灣地區三角點	畫)	之國土測繪整合							
				成果、中華民國	中文字碼使用方	資料							
				臺灣地區一等水	法								
資料				準點檢測成果、									
內容				臺灣地區海岸土									

##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檔申請書

#### 資料使用注意事項:

- 一、申請人應依申請目的使用資料,不得移作申請目的外之使用。
- 二、非經本中心書面許可,申請人不得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亦不得以附加或改良資料為由,自行重製或交付他人使用。
- 三、申請人將資料委託處理時,應於申請書備註欄載明,委託事務完畢後,應將資料收回,受託人不得留存。
- 四、資料使用若涉及著作權、國家安全等相關觸法情事,概由申請人自負所 有民事及刑事責任。
- 五、申請人如對交付之資料有疑義,應於資料交付起七日內檢附收據提出疑 義,由本中心查明處理,逾期不予受理。
- 六、本申請書依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蒐集個人資料,僅供本申請使用,不作 為其他用途。

備註:	

- 1. 限制用途
- 2. 不得自由移轉

### 測繪成果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 節錄 1/2

- 二、申請人僅擁有本資料加值利用權,不得轉錄、轉售、贈與、借 貸、租賃或質押本資料之原始資料;並不得將本資料加值利用權 利轉讓第三人,或轉授權予第三人行使。
- 三、申請人可將本資料自行或委託其他單位加值利用後,不限種類數量再行發售或傳播加值成品或衍生品(以下簡稱加值產品),加值利用過程得為本資料之修改、增加、處理等之改做,及開發地理資訊相關運用。將本資料加值產品經網際網路公開使用者,不得提供使用者取得本資料之原始資料。
- 四、如係委託其他單位(以下簡稱受託單位)進行加值利用者,申請 人應負責管制資料之使用,必於完成後將本資料之原始資料收 回,不得外流。

http://www.nlsc.gov.tw/websites/up\_page/file/%E6%B8%AC%E7%B9%AA%E6%88%90%E6%9E%9C%E5%8 A%A0%E5%80%BC%E5%88%A9%E7%94%A8%E8%A6%8F%E5%AE%9A%E5%90%8C%E6%84%8F%E6%9B%B8.pdf

## 測繪成果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 節錄 2/2

- 七、申請人進行本資料加值利用時,其加值利用範圍以申請書所填加值利用目的為限,如有新增加值利用目的時,應另填具申請書通 知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備查。
- 八、申請人應於所有加值產品適當處標示原始資料來源為:內政部國土 土測繪中心,並應於加值產品完成後無償提供三份予內政部國土 測繪中心(屬無法以媒體承載提供者,得以可完整說明該加值之 文件代之),且應於每年六月及十二月底前主動提供加值產品名 稱、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供應之原始資料名稱、原始資料運用範 圍、發售數量及產值等相關銷售資料予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http://www.nlsc.gov.tw/websites/up\_page/file/%E6%B8%AC%E7%B9%AA%E6%88%90%E6%9E%9C%E5%8 A%A0%E5%80%BC%E5%88%A9%E7%94%A8%E8%A6%8F%E5%AE%9A%E5%90%8C%E6%84%8F%E6%9B%B8.pdf

- 1. 限制用途
- 2. 不得自由移轉
- 3. 強制管制

## 費用呢??

##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 附件四

#### 附表四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資料收費項目及費額

				- 7, 11 10		
	費額(新臺幣元/幅)					
資料項目	首次申請		申請更新		備註	
X 11 X =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非加值型	加值型		
通用版電子地圖數值資料檔	一百五十	六百	七十五	三百	1. 以基本地形圖(比例尺五千分之一) 圖幅範圍為資料供應單位。 2. 加值型:將改作或編輯圖資而得之成 品或加值衍生品,經有償贈與或交易, 以獲取利益為目的,且所得應課徵所得 稅等法定營利性行為,達到公開形式之 傳播或發行等用途者。 3. 申請更新:指第二次以上申請同一空 間範圍之同項目更新資料。	

http://law.moj.gov.tw/Law/law getfile.ashx?FileId=0000109212

- 1. 限制用途
- 2. 不得自由移轉
- 3. 強制管制
- 4. 收取費用



此圖片取用於網際網路,援引我國著作權法第52條及65條,主張爲學術推廣之故而合理使用。

## 通用版電子地圖 - 法規初覽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
  - 附表十: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檔申請書
  - 附表十一: 測繪成果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不相關)

## 通用版電子地圖-法規總覽

- 國土測繪法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成果電子資料流通要點
    - 附表十: 通用版電子地圖成果檔申請書
    - 附表十一: 測繪成果加值利用規定同意書
- 規費法、國土測繪法
  - 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不相關)

## 國土測繪法第54條

政府機關依本法所為之測繪成果,除法規另有規定不得提供者外,機關、團體或個人得申請使用。

前項測繪成果申請使用程序、收費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60090

# 空白的法條內容給予政府機關高度的權力

## 規費法第8條

各機關學校交付特定對象或提供其使用下列項目,應徵收使 用規費:

- 一、公有道路、設施、設備及場所。
- 二、標誌、資料(訊)、謄本、影本、抄件、公報、書刊、書狀、書表、簡章及圖說。
- 三、資料(訊)之抄錄、郵寄、傳輸或檔案之閱覽。
- 四、依其他法律規定應徵收使用規費之項目。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07

## 規費法第13條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規費主管機關得免徵、減徵或停徵 應徵收之規費:

- 一、為維護財政、經濟、金融穩定、社會秩序或工作安全所 辦理之事項。
- 二、不合時宜或不具徵收效益之規費。
- 三、基於公共利益或特殊需要考量。

http://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G0340107

# 財政主管機關-國庫署衡量社會現狀與公共利益而免徵圖資規費

## 規費法第8條→規費法自始不適用

其 (規費法第8條) 規範效果發動的前提乃是針對特定對象之 服務,設以Open Data原則在資料的提供上是:不限制使用 對象、不限制使用地域、不限制使用目的,並可日後自由傳 散與加值改用。則規費法自始不該適用在Open Data的推動 與運作領域裡,因前者-規費收取的發動前提是針對特定對 象,後者Open Data推廣的範圍在於對不特定對象予以資訊 、資料上的輔裨、以提升政府施政透明度及促進產業革新性 . 二者實質上不該混為一談。

https://osmtw.hackpad.com/Open-Geo-Data-for-Government-legal-issues#:h=前言

## 行政院及所屬各級機關政府資料開放作業原則



https://osmtw.hackpad.com/Open-Geo-Data-for-Government-legal-issues#:h=前言

# 政策方針 作業方向

## 開放、無償兩大原則

[.....]

四、政府資料以開放為原則。但敏感性資料或有其他特殊情形,各機關得敘明理由經首長核可不予開放。[.....]

八、使用者依前點使用規範之約定利用政府資料者,各機關以無償提供為原則。但有特殊業務需求者,得約定收費方式及金額,並定期檢討該約定;其收費,並得依資料使用目的或使用模式約定不同費率。

36

[.....]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編輯]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簡稱國土測繪中心)是中華民國內政部四級機關,主管業務 包含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及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等。

目錄 [顯示]

#### 沿革 [編輯]

- 1945年臺灣光復後,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推行土地政策,成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
- 1947年2月,設立「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民政處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為創設 測量機關之始。5月16日隨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改組為臺灣省政府,更名為「臺 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荒地勘測總隊」。
- 1953年臺灣推行耕者有其田政策,為配合土地政策之實施,更名為「臺灣省政府民政廳地政局測量總隊」。
- 1963年2月1日,配合地政局組織改制,更名為「臺灣省地政局測量總隊」。
- 1979年7月1日,臺灣省地政局升格為省府二級機關,更名為「臺灣省地政 處」,隔年6月26日更名為「臺灣省政府地政處」,測量總隊更名為「**臺灣省政**

#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National Land Surveying and Mapping Center (英語)

#### ■ 中華民國政府機構

主任 劉正倫

副主任 鄭彩堂、蘇惠璋

任命者 內政部部長

#### 基本資訊

所屬部門 內政部

#### 成立沿革

成立日期 1947年2月

前身機關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 組織編制

#### 聯絡資訊

地址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2段497號

4F(行政院中部聯合服務中心至

善樓4樓)

網站 www.nlsc.gov.tw 🗗

#### 財政部國庫署 [編輯]

財政部國庫署是中華民國財政部的直屬機關,組織可追朔至1911年成立的「財政部國庫司」。負責中華民國國庫的收支及管理,和歲入歲出預算編製、執行工作。

#### 目錄 [顯示]

#### 沿革 [編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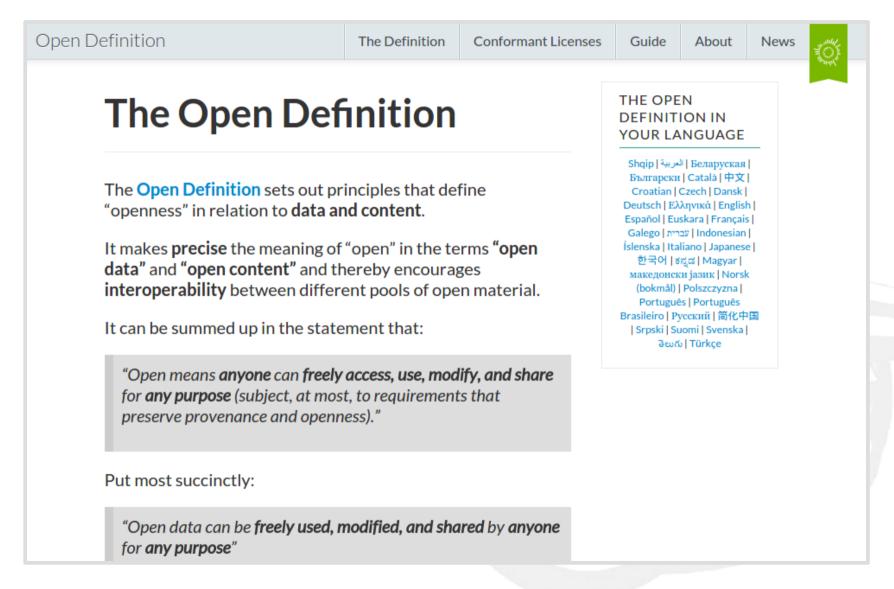
- 1911年中華民國成立,中央政府下設財政部,財政總長之下設有國庫司、 公債司、賦稅司、錢法司、會計司;隨後的北洋政府財政部改國庫司為庫 藏司、改錢法司為錢幣司;其中的庫藏司掌理國庫的資金運用及出納管 理。
- 1928年12月修正《財政部組織法》,財政部設2署6司3處,國庫司掌理國 資運用、撥款命令複核、基金保管及國庫出納管理等事項。
- 1940年3月26日修正《財政部組織法》,改設3署5司2處。國庫司升格為國庫署,下設4科1室。
- 1942年2月10日《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法》修正為《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設6科2室。
- 1981年7月22日修正《財政部國庫署組織條例》,設4個業務組及3個行政室。
- 1999年7月1日因精省承接臺灣省政府財政廳之國庫業務,臺灣省稅務局更名為財政部中部辦公室。
- 2000年4月19日,配合菸酒專賣改制,組織增設1組(5組4室)。

財政部國庫署 National Treasury Administration, Ministry Of Finance (英語) □ 中華民國政府機構 財政部部徽 署長 凌忠嫄 副署長 陳雪香、蕭家旗 主任秘書 柯綉絹 任命者 財政部部長 任期 無任期保障 基本資訊 機關類型 中央三級行政機關 所屬部門 財政部 員額 288人 年度預算額 新台幣0.14兆元(2013年)

增雄法源 財政部組織法 財政部國庫睪組織

# 下級機關作業方向 與當前政府政策不相符

# 與國際「開放定義 (Open Definition)」不相符



- 1. Nonexclusive / 非專屬
- 2. Irrevocable / 不可撤回
- 3. Permitted for a sublicense
  - (容許再授權/轉授權)

# 限制台灣圖資與國際圖資結合應用

2014/09/27 42

## 那些框住政府圖資的法規制度

- 1. 與國際「開放定義 (Open Definition)」不相符
- 2. 與當前政府政策不相符
- 3. 有著申請收費的限制
- 4. 有著管制利用方式的限制

## Open Geo Data for Government - legal issues

https://osmtw.hackpad.com/Open-Geo-Data-for-Government-legal-issues

contact@openfoundry.org

# OpenFoundry

(02)27883799 EXT.1474

# 

openlegal openfoundry



### Ctrl+F: 20140927\_geogovlegal

除截圖內容外, 本簡報採用「CC0 1.0 通用版」 將內容貢獻至公眾領域。



THANK YOU!